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免除審查送審資料檢查／排列清單

★ 申請資料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彙辦前，請自行依下列各項檢查資料是否齊全。

★ 申請資料請備妥：下列文件請依規定至線上系統提出，並請自行備份存檔。

請逐項核對您所準備之資料，如已備妥請於欄位內打勾。

檢核	免除審查案件送審資料檢查／排列清單
	1. 免除審查送審資料檢查／排列清單(本表，供檢核用)
	2. 免除審查意見表(線上系統申請不需檢附)
	3. 免除審查基本資料表(線上系統填表)
	4. 中文計畫書摘要表(必填並請註明版本及日期如: Ver1-1111102)
	5. 計畫書 (1)可檢附已有之計畫書或參考本院範本書寫(表 08-06-1)、(2)計畫書中請註明版本及日期如: Ver1-1101201、(3)請院內計畫主持人務必於第一頁空白處簽名及填寫日期
	6. 計畫主持人及申請單位聲明書(表 08-09-1) (院內計畫主持人、單位科主任、部主任需簽署並填寫日期及院區院長需填寫日期及簽名或蓋章)
	7. 計畫主持人(院內/院外)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資格確認 (1). 最新之個人學經歷資料(格式可自訂，若無可使用本會表單 08-10-1)
	(2). 論文著作目錄
	(3). 近三年有效期之人體研究相關訓練證書影本 A. 院外及院內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需檢附，9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B. 協同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需檢附，4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
	(4). 顯著財務利益暨非財務關係申報表(研究人員)(評估暨處置計畫說明表，視需求)
	(5). 保密協議書(視需求檢附若為接觸、使用或保管病歷個資相關資料必備)
	(6). 其他附件(例如:其他證明文件)
	8. 科學性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(1).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自籌經費研究(指送審計畫無申請任何計畫經費者)或「協助院外合作之研究」案件，若該計畫未經科學性審查流程，請檢附教研部科學性審查結果之證明文件。 (2). 代審案件：請附上該送審機關(構)，科學性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。